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小字第338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方柏權

被告 黃茂榮

川田通運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林春柳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泰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1,522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700元，餘由原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1,52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黃秀金（以下逕稱黃秀金）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

01 失險。被告甲○○於民國111年10月9日18時43分許，駕駛由
02 被告川田通運有限公司（下稱川田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
03 0-00號營業用大貨車（下稱被告車輛），於行經高雄市○○
04 區○道0號354公里500公尺處時，追撞由訴外人林緯世所駕
05 駛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交通事故）。系
06 爭車輛經以新臺幣（下同）90,360元修復（包括零件費用5
07 8,606元、工資費用15,354元、烤漆費用16,400元），原告
08 業依保險契約賠付前開款項，自得代位對被告行使侵權行為
09 損害賠償請求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
10 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
11 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中62,51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
12 付原告62,5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13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惟具狀抗辯：就原告請求維修
15 金額無意見，惟零件部分需依法折舊，本件被告應無過失等
16 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7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被告甲○○駕駛被告車輛，於前開時間、地點，因追撞系爭
19 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承保系爭車輛送廠修復，其車
20 損維修費用為90,360元（包括零件費用58,606元、工資費用
21 15,354元、烤漆費用16,400元，惟原告僅請求62,510元）並
22 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等事實，有系
23 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影本1份、新光產物保險車險保單查詢列
24 印資料1份、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1
25 份、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道
26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1張、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鳳山钣噴中
27 心估價單1份、車損照片41張、修車統一發票1張、原告理賠
28 資料1份、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
29 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3份、現場照片9張、酒測值紀
30 錄表1份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1至47頁、第57至73頁），
31 故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0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03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
04 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
05 因此所受之損害；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
06 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
07 8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
08 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
09 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
10 第3項定有明文。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
11 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
12 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
13 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
14 項亦已明文規定。經查，被告駕駛被告車輛沿國道1號欲下
15 楠梓交流道，而當時天氣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
16 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客觀上不能注意情形，而
17 被告未注意應保持安全間隔，致追撞系爭車輛，致生系爭交
18 通事故，堪認被告對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有過失，而其過失
19 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間有相當因果關係，且被告甲○○於發
20 生系爭交通事故時，係為被告川田公司執行職務，揆諸上開
21 規定，被告應連帶對系爭車輛所有人黃秀金負侵權行為損害
22 賠償責任，是原告自得於其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黃秀金行使
23 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24 (三)再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25 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26 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意
27 旨參照）。依原告提出之估價單（見本院卷第21至29頁），
28 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為為90,360元（包括零件費用58,606元、
29 工資費用15,354元、烤漆費用16,400元）。而系爭車輛修理
30 時，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則原告以修復費用作
31 為損害賠償之依據，自應將零件部分扣除折舊。依行政院所

01 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
02 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
03 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04 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
05 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06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07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08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
09 105年5月，迄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時即110年10月9日，已使用
10 5年5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9,768元【計
11 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58,606 \div (5+1)$
12 $\div 9,76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
13 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58,606 - 9,768) \times$
14 $1/5 \times (5+5/12) \div 48,83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
15 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58,606 - 48,838$
16 $= 9,768$ 】，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費用15,354元、烤漆費用1
17 6,400元，合計為41,522元。

1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
19 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
20 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1,52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
21 日即113年2月27日（見本院卷第81頁、第85頁之送達證書）
22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
23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
25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
26 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
27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28 行。

2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30 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1,000元，確定如主文
31 第三項所示之金額，並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0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05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7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08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9 人數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11 書記官 郭力瑋